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子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選任辯護人 曾偉哲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10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595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子翔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一、查被告徐子翔因涉犯本案詐欺等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於107年間，其已有同樣參與跨境詐欺犯罪遭法院判刑之紀錄，又再度加入本案犯罪組織擔任機房人員，而繼續從事詐欺工作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執行羈押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押票在卷可佐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茲因檢察官以被告另案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為由，向本院借提執行，經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於113年12月27日起開始另案執行等情，有執行指揮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紙附卷可稽。是被告既因另案入監執行，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已不存在，應自被告開始執行之日即113年12月27日起撤銷羈押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07 書記官 林政佑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